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杰华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6,25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5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0 万元。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月1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服务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	0	0.00	-	预计 2023 年业务量增加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35	0	2,947.68	0.00	预计 2023 年业务量增加
	A 公司	500,000.00	333.33	0	111,320.76	20.24	预计 2023 年业务量增加
	小计	31,500,000.00	-	0	114,268.44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杭州芯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0.48	0	0	-	预计 2023 年业务量增加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	20,000,000.00	1.92	0	0	-	预计 2023 年业务量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月1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有限公司						增加
	小计	25,000,000.00	-	0	0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杭州芯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00.00	-	0	0	-	预计2023年业务量增加
合计	-	62,500,000.00	-	0	114,268.44	-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注3：公司向关联方A公司采购服务，由于公司同类型业务2021年基数较小，故公司与A公司该业务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高；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注5：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同一关联人的不同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A公司	150,000.00	111,320.76	-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2,947.68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小计	900,000.00	114,268.44	-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4,069,899.6	-
合计	-	5,000,000.00	4,184,168.04	-

注：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轶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6,737.63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515 室
主要股东（十大股东）	王鹏飞持股 12.07%；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9%；龚轶持股 9.96%；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6%；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4%；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4%；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3%；卢万松持股 3.54%；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12%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吴昆红担任董事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62,857.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579.3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209.18 万元，同比增长 15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0.37 万元，同比增长 43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50.69 万元，同比增长 588.67%。

2、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鸣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5 幢 102 室
主要股东	宜兴芯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44%；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担任董事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8,834.86 万元，净资产为 7,834.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29 万元，净利润为-165.88 万元。

3、A 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4、杭州芯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8 号紫天大厦 2 楼 203-1
主要股东	杭州华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00%；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 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1,790.58 万元，净资产为 1,787.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2.47 万元。

5、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逊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51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1001 室
主要股东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3.8845%；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9.6665%；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908%；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523%；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706%；龙海市龙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445%；吴月华持股 4.8375%；台州元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99%；杭州富润能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953%；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8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实控人 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29,838.05 万元, 净资产为 11,632.95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7,610.72 万元, 净利润为-3,072.75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服务、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交易价格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且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 田



杨 波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3 年 1 月 17 日